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53 号

关于《富民寅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t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富民寅丰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内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富民寅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t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富民寅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t 油墨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白石岩-大白坡片区哨箐组团白沙坡，项目租用昆明扬航

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预留地作为建设用地，占地面积约 3333.5m²，建设一条水性油墨生产线和一条油性油墨生产线，设计最大产能为年产油墨 800t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.9 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2.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的二级标准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垃圾按要求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两个不小于 20m³ 的冷却水池（每个 10m³），水性油墨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返回用作原料不外排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；办公生活废水排入东侧紧邻扬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内，

委托大坝村村民清掏用作农作物施肥。

2.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分别在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车间各搅拌机上安装集气罩 (共计 3 个集气罩), 收集后的 TVOC 通过集气总管连接一套“UV 光解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—2019) 限值, 即: $\text{TVOC} \leq 120 \text{mg/m}^3$ 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.1 限值, 即: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$\leq 10 \text{mg/m}^3$,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30 \text{mg/m}^3$ 。

(2) 异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标准: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 ≤ 20 无量纲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, 即: 昼间 $\leq 65 \text{dB(A)}$, 夜间 $\leq 50 \text{dB(A)}$ 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(1) 废包装纸箱、包装袋、包装桶收集后存于固废间, 由废品收购商收购。

(2) 设置一个 $\geq 10 \text{m}^2$ 的危废暂存间, 废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废催化剂、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废紫外灯管、废油墨、废油墨桶、擦拭滴漏油墨及物料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3) 机修含油抹布、手套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总量

废气量：1920 万 m^3/a ；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.156t/a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%。

四、其它

(1)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(2)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年9月7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

2020年9月7日